|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9/23 |
| _unlogo | 大 会 | Distr.: General4 May 201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
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针对个人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
| --- |
|  内容提要 |
|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7/32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新高专办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针对个人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的报告(A/HRC/19/41)。 |
|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近期动态 3-8 3

 三. 可适用的国际标准和义务 9-19 4

 A. 保护个人免遭暴力 11-12 5

 B. 防止酷刑和虐待 13-14 5

 C. 将同性恋行为非刑罪化并废除根据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惩罚的其他法律 15 6

 D. 保护个人免遭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 16-17 6

 E. 保护人权，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18-19 7

 四. 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暴力 20-40 8

 A. 背景 20-25 8

 B. 杀害 26-30 9

 C. 其他暴力，包括性暴力 31-33 10

 D. 酷刑和虐待 34-38 11

 E. 2011年以来的积极动态 39-40 12

 五. 歧视 41-75 13

 A. 歧视性法律 43-49 13

 B. 歧视性做法 50-70 15

 C. 2011年以来的积极发展 71-75 20

 六. 结论和建议 76-81 21

 A. 国家 78-79 22

 B. 国家人权机构 80 23

 C. 人权理事会 81 23

 一. 导言

1. 2011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9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在该报告中，她介绍了在所有区域出现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现象。[[1]](#footnote-2) 几乎连续三年，在第27/32号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更新上述报告，以共享在适用现有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克服暴力和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方法。

2. 本报告参考联合国人权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近期调查结果和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包括对2014年12月29日向各成员国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的28份答复。[[2]](#footnote-3)

 二. 近期动态

3. 最近几年，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采取了旨在减少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现象的多种举措。例如，2011年以来，14个国家颁布或加强了反歧视和仇恨罪行法律，扩大了以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为由的保护，并且，在两个案例中，还为双性人实施了法律保护。三个国家取消了对同性恋的刑事制裁；12个国家在全国范围内为同性伴侣实行了结婚或民事结合；10个国家实行了改革，在不同程度上，这些改革使变性人更容易获得法律对其性别认同的承认。

4. 在数十个国家，警察、法官、监狱看守、医务人员和教师正在接受性别和性倾向敏感性培训，在学校启动了反欺凌方案，为无家可归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青年建造了庇护所。流行电视节目塑造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正面形象，社会名流通过亲自“承认自己”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或发言支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协助人们提高认识。在所有区域，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3]](#footnote-4) 人权维护者更加直言和活跃――在一些情况下，在法院成功地挑战了当局限制其合法活动的企图。

5. 虽然这些进展值得欢迎，但是使其黯然失色的是，发生了针对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持续不断的、严重的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对这些行为往往有罪不罚。2011年以来，在残暴袭击中，成千上万人被杀害，无数人受伤―― 其中一些袭击记录如下。其他记录的侵权包括酷刑、任意拘留、拒绝授予集会和言论权以及在保健、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的歧视。这些以及相关的侵权行为需要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应对。

6.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多次就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的广泛性和严重程度提出关切。最近几年，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系列指导和宣传材料―― 包括概况介绍、小册子和微视频―― 并设法使各国参与关于如何更好地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建设性对话。2013年7月，高级专员启动了联合国自由与平等运动(www.unfe.org)，这是为消除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观念的一个全球教育运动，通过各种活动和通过传统媒体与社交媒体，该运动迄今已触及了全世界十亿多人。

7.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也是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点。秘书长在向奥斯陆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会议的致辞中指出，消除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斗争是“我们时代的一个巨大的、被忽视了的人权挑战”，他保证，将努力以便终止刑罪化并采取行动消除暴力和偏见。联合国机构正日益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纳入其方案工作中，包括在发展、教育、劳工权利、儿童权利、性别平等、难民保护、艾滋病毒和公共卫生领域。[[4]](#footnote-5)

8. 非洲、美洲和欧洲区域组织也处理了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2014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谴责针对基于实际的或假设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美洲国家组织批准了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第七个决议，它曾于2013年通过了《美洲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公约》，该公约涉及了这些问题；美洲人权委员会确定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力问题报告员的任务，它在2011年已设立了一个专门部门；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问题的准则，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议会都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决议；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作出了若干判决，确认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依法享有平等待遇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三. 可适用的国际标准和义务

9. 国际人权法的适用以普遍性、平等和不歧视等基本原则为指导。所有人，不论有何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都有权享受国际人权法在生命权、人身安全和隐私权、免受酷刑和虐待、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和所有其他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保护。

10. 国家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的切实义务。这些义务扩大到不干涉权利享受、防止第三方侵权和积极消除对享受人权的障碍，包括就本报告而言，歧视性态度和做法。在先前的一份报告(A/HRC/19/41)中的分析和联合国人权机制逐步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下文详细阐述具体的相关义务。

 A. 保护个人免遭暴力

11. 国家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惩处和补偿对生命的剥夺和其他暴力行为。联合国机制呼吁各国通过以下做法履行这项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禁止、调查和起诉所有有针对性的、以仇恨为动机的暴力和煽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保护免遭报复。[[5]](#footnote-6) 联合国各机制还呼吁国家官员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记录这类罪行的统计数据和调查、起诉和补救措施的结果。[[6]](#footnote-7) 以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为由适用死刑违反了各国在保护生命权、隐私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的自由等方面的基本义务。[[7]](#footnote-8)

12. 国家也有义务不让难民返回其生命或自由会由于实际的或被认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威胁的地方。[[8]](#footnote-9)

 B. 防止酷刑和虐待

13. 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拘留、医疗和其他设施中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项义务扩大到，在国家控制的所有设施中，禁止、防止、调查酷刑和虐待并提供补救措施，包括确保国内刑事法对这些行为定罪。[[9]](#footnote-10) 如果公职人员，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直接实施、唆使、煽动、鼓励、默许或参与或卷入这种行为，以及如果官员未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公共或私人行为方的这种行为，国家均应负责。[[10]](#footnote-11)

14. 在这方面，联合国机制谴责的医疗做法包括所谓的“矫正”治疗、强迫进行生殖器和肛门检查、强迫或非自愿绝育和对双性儿童进行医疗上不必要的手术和治疗。[[11]](#footnote-12)

 C. 将同性恋行为非刑罪化并废除根据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惩罚的其他法律

15. 国家有义务保护私隐、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包括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联合国机制已呼吁各国通过以下做法履行这些义务：废除用来根据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惩罚的法律，包括将同性恋和异性装扮定为犯罪的法律。这些机制不接受借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为由为这些法律提供正当理由的企图。[[12]](#footnote-13)国家不得以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逮捕或拘留。[[13]](#footnote-14)

 D. 保护个人免遭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

16. 保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免遭歧视的自由等权利是国家根据国际法负有的一项基本义务，它要求各国在私人和公共领域禁止和防止歧视，并减少可导致或延续这种歧视的条件和观念。[[14]](#footnote-15) 为此目的，各国应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受保护的理由。[[15]](#footnote-16) 各国应审查和废除歧视性法律并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包括在享受卫生、教育、工作、用水、充足住房和社会保障方面。[[16]](#footnote-17)

17. 各国也有义务处理针对已承认或被认为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儿童和年轻人的歧视。这包括骚扰、学校内的欺凌事件、缺乏获得保健信息和服务的途径以及强制性治疗。[[17]](#footnote-18) 联合国机制呼吁各国从法律上承认变性人的选择性别，不得作出滥权要求，包括绝育、强制治疗或离婚。[[18]](#footnote-19) 它们呼吁各国开展教育活动并培训官员消除侮辱和歧视观念，向遭受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和适当的补救措施，并确保作恶者承担适当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19]](#footnote-20) 各国还应向同性伴侣提供法律承认和保护，并不加歧视地[[20]](#footnote-21) 保护其子女的权利。[[21]](#footnote-22)

 E. 保护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18. 国家有义务保护思想和言论、结社、和平集会自由，不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加以歧视。为此目的，它们应审查和废除国家法律中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以及要求维护其权利的其他人行使其权利有过度影响的歧视性规定。国家应避免直接干预这些权利，并通过预防性措施、调查攻击、起诉作恶者和确保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保护行使这些权利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免遭袭击和报复。[[22]](#footnote-23)

19. 国家必须不加歧视地保护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确保在立法和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政策方面征求他们以及为他们维权的组织的意见。[[23]](#footnote-24) 各国应采取措施，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赋权，并便利他们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24]](#footnote-25)

 四. 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暴力[[25]](#footnote-26)

 A. 背景

20. 恪尽职守要求各国切实保护尤其面临暴力风险的人―― 包括，就本报告而言，由于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成为暴力目标者。

21. 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收到关于在所有区域发生的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者的暴力的报告。这种暴力可能是身体的(包括谋杀、殴打、绑架和性袭击)或心理的(包括威胁、胁迫和任意剥夺自由，包括强迫的精神病禁闭)。这些袭击构成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其动机是，惩罚那些其外表或行为看来是在挑战性别定型观念的个人。

22. 除“街头”暴力和公共场所的其他自发袭击外，那些被视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人也是有组织的侵权行为的目标，包括由宗教极端分子、准军事团体和极端民族主义分子实施的侵权行为。[[26]](#footnote-27)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以及表现与自身性别不符的青年面临家庭和社区暴力风险。由于在家庭和社会内的性别不平等和权力关系，女同性恋和变性人妇女面临特别风险。[[27]](#footnote-28)

23. 以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为动机的暴力行为往往特别残暴，在某些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残酷程度超出其他仇恨犯罪。[[28]](#footnote-29) 暴力行为包括，深度刀割、肛门强奸、生殖器残割以及石刑和肢解。[[29]](#footnote-30)

24. 联合国专家谴责了对这些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存在，并一再呼吁调查、起诉和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30]](#footnote-31) 据报告存在的不足之处包括：警察行动没有效果，未能登记案件，文件丢失，行为分类不适当，将身体袭击视作轻微罪行，调查受定型观念和偏见的引导。[[31]](#footnote-32)

25. 在大多数国家，由于缺乏记录和报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仇恨动机暴力或“仇恨罪行”的有效系统，暴力真实程度被掩盖。在存在这种系统的情况下，官方统计数字往往低估事件数目。[[32]](#footnote-33) 由于担心被勒索、被泄密或遭报复，受害人往往不愿报告他们的经历。此外，带有偏见的和不准确的案件分类导致错误识别、隐瞒和少报。[[33]](#footnote-34) 侵权情况如有报告，但未能对其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也造成对暴力规模的不完全评估。[[34]](#footnote-35)

 B. 杀害

26. 在所有区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出于仇恨动机的杀戮都有记录。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荒谬的杀人”情况，这是在有罪不罚的大氛围下实施的，据称有时有“调查当局的共谋” (A/HRC/26/36/Add.1, 第85段)。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机构继续对这种杀害和相关暴力形态表示震惊，包括在乌拉圭杀害变性妇女和[[35]](#footnote-36) 在南非杀害黑人女同性恋者的事件。[[36]](#footnote-37) 在智利的一次袭击中，一个同性恋男子被新纳粹分子殴打和杀害，他们用香烟烧灼他并将卐字刻在他身上。[[37]](#footnote-38)

27. 虽然数据不全，但是，只要有数据，都表明，暴力杀人案发生率高得惊人。在巴西(仅有少数国家政府公布关于针对同性恋的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巴西是其中之一)，2012年，当局记录了310起谋杀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仇视同性恋或变性人是一个动机。[[38]](#footnote-39)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了在2013年1月和2014年3月之间在25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发生的594起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仇恨杀戮。[[39]](#footnote-40) 在第275号决议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谴责了日益增多的基于假设的或真实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欧洲议会(第 [2013/2183号决议(INI))](http://www.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ficheprocedure.do?lang=en&reference=2013/2183(INI))和欧洲委员会(第1948(2013)号决议)也经常表达它们的关切。

28.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强调了致命暴力的普遍性。跨性别谋杀监测项目收集各区域杀害变性人的报告，它列出了2008至2014年间在62个国家发生的1612起谋杀案件，相当于每两天发生一起杀害。[[40]](#footnote-41)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反暴力方案联盟报告了2013年在美国发生的18起仇恨暴力杀人事件和2001起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暴力事件。[[41]](#footnote-42)

29. 恐怖主义团体也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为目标进行惩罚，包括杀害。[[42]](#footnote-43) 2015年2月，有照片显示，据称被指控犯有同性恋行为的数名男子，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的激进分子从一个高塔上推下致死。[[43]](#footnote-44)

30.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也是所谓的“名誉”杀害的受害者，他们由于被家人或社区成员视为给家庭带来了耻辱而被加害，经常是由于跨越了性别规范或由于性行为，包括实际的或被推定的同性恋行为。[[44]](#footnote-45)

 C. 其他暴力，包括性暴力

31. 联合国专家继续对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针对个人实施的非致命暴力表示震惊。实例包括，男同性恋者被绑架、殴打和侮辱，对他们的虐待被录制为短片发布在社交媒体上；[[45]](#footnote-46) 女同性恋者由于其性取向而遭到攻击并被强奸。[[46]](#footnote-47)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报告说，安全人员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对被认为是同性恋的人实施了强奸和酷刑。[[47]](#footnote-48) 对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的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风险也表示了关切。有些人权维护者遭受了暴力、威胁和口头辱骂。[[48]](#footnote-49)

32. 在美国，政府最近数字表明，在纯偏见仇恨罪行中，基于性取向的偏见动机事件数目仅次于种族主义事件。[[49]](#footnote-50) 2013年，为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在欧洲范围内对93000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发现，在过去五年中，在所有受访者中，有四分之一的人遭受过袭击或暴力威胁。[[50]](#footnote-51) 2012年，非政府组织“石墙”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发现，六分之一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受访者在过去三年经历过仇恨犯罪或事件；在这些人中，75%的人未向警方报案。[[51]](#footnote-52)

33.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继续对使用言辞煽动对同性恋和变性人的仇恨和相关暴力表示关切。[[52]](#footnote-53) 一些政治和社会领导人使用这种语言，助长负面定型观念、煽动偏见并骚扰某些个人，特别是在选举期间。高级专员对在白俄罗斯、冈比亚和洪都拉斯出现的煽动性言辞表示关切。[[53]](#footnote-54) 儿童权利委员会批评了教廷的言论，称其助长了对同性伴侣抚养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青少年和儿童的侮辱和暴力；[[54]](#footnote-55) 委员会还对瑞士出现的仇恨言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和变性成年人和儿童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55]](#footnote-56)

 D. 酷刑和虐待

34.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对被国家官员或在其默许下拘留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表示关切。[[56]](#footnote-57)

35. 报告的案件包括津巴布韦警方逮捕了一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组织的44名成员并对他们进行殴打和虐待。[[57]](#footnote-58) 在美国，16名同性恋和变性人在被关押在移民设施中时据称遭到单独监禁、酷刑和虐待，包括性侵犯。[[58]](#footnote-59) 据报告，在孟加拉国，一名女子因为是女同性恋者而被捕，后来在被关押期间被警察殴打和强奸。[[59]](#footnote-60) 在埃及，据报告，由于其据称由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被逮捕的四个人在被拘留期间遭到其他犯人的性侵犯。[[60]](#footnote-61)

36.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类似原因，她指出，非异性恋取向的人或其性别表现不属于女性和男性确切类别的人，容易受到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有针对性的虐待。她表示关切的是，女同性恋者如果拒绝监狱工作人员的性挑逗，会被与男子关在同一个牢房。狱卒将其外表视为“男性”的女囚犯受到骚扰、身体虐待和“强迫女性化”。变性囚犯面临特别困难的处境。在危地马拉的一个案例中，一名变性妇女据称在被拘留期间遭到80次强奸。[[61]](#footnote-62)

37. 一些国家继续对被疑有同性恋行为的男子进行肛门检查，以“证明”其同性恋行为。这种检查已被称为“在医学上毫无价值”并受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谴责；它们都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禁止酷刑和虐待。[[62]](#footnote-63)

38. 在强迫或非自愿时施加的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的其他医疗程序包括涉及变性儿童的“矫正”治疗、绝育、性别再造和不必要的医疗措施(见上文第14段和下文第52、53和70段)。

 E. 2011年以来的积极动态

39. 各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处理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人的暴力，包括在回应要求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的普通照会时所强调的一些措施。若干国家颁布了新的或强化的反仇恨罪行法，包括阿尔巴尼亚、智利、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马耳他、黑山共和国、葡萄牙和塞尔维亚。这些法律在以下两个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对仇恨动机暴力的做恶人进行起诉和惩罚；将仇恨同性恋和变性人作为加重量刑的因素。

40. 其他值得注意的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仇恨罪行起诉机构(巴西、洪都拉斯、墨西哥、西班牙)和一个紧急案件机构间工作组(哥伦比亚)；加强警察培训和宣传(加拿大、丹麦、法国、黑山、菲律宾)和新的警务准则(西班牙、联合王国)；报告仇恨同性恋事件的国家热线(巴西、荷兰)和改善仇恨犯罪数据收集调查(比利时(佛兰德斯)、加拿大)；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暴力问题国家工作队(南非)；确保变性人囚犯的尊严和安全的政策和程序(巴西、加拿大)；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囚犯权利的培训材料(厄瓜多尔)；人权委员会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尼泊尔)。

 五. 歧视[[63]](#footnote-64)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再促请各国解决针对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直接和间接歧视。[[64]](#footnote-65) 国家有义务确保，国家当局实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不对个人进行歧视。它们也有义务纠正歧视性做法(包括私人行为方的歧视性做法)，并采取行动，防止、减少和消除助长实质性或事实上的歧视的条件和观念。

42. 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经常被其他身份因素所加剧，例如性别、种族、年龄和宗教以及贫穷和武装冲突等社会经济因素。[[65]](#footnote-66) 这些多种形式的歧视影响可能反映在个人或社会层面，由于身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就被剥夺了获得就业、保健、教育和住房等基本权利，陷入贫困并被切断经济机会。[[66]](#footnote-67) 在若干国家进行的研究表明与普通大众相比，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中，贫困、无家可归和食品无保障率更高。[[67]](#footnote-68) 世界银行记录了仇视同性恋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负面影响。[[68]](#footnote-69)

 A. 歧视性法律

 1. 将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和针对个人的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惩罚的其他法律

43.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的国家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因为这些法律本身就侵犯了隐私权和不受歧视权。以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罪名逮捕和拘留―― 包括与性行为不直接相关的罪行，例如以外表或所谓“公开丑闻”为由的定罪―― 是歧视性的和任意的。[[69]](#footnote-70) 自从人权委员会1994年在Toonen诉澳大利亚(第488/1992号来文)一案中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以来，委员会和其他机制一再促请各国改革将相互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并欢迎废除这些法律。

44. 至少76个国家保留了根据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表现进行定罪和骚扰的法律，包括将相互同意的成年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70]](#footnote-71) 这些法律有时是作为殖民地时期法律继承下来的，它们通常禁止同性之间某些类型的性活动或任何亲密关系。异性装扮或“模仿异性”有时也受到惩罚。[[71]](#footnote-72) 用语经常涉及模糊和未加定义的概念，例如“危害自然秩序罪”或“道德”、“放荡”、“下流行为”或“严重丑行”。[[72]](#footnote-73) 惩罚包括鞭打、终身监禁和死刑。

45. 人权机制继续强调刑事化与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人的仇恨犯罪、警方虐待、酷刑、家庭和社会暴力和侮辱以及刑罪化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造成的约束之间的联系。[[73]](#footnote-74)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法律可给民团和其他仇恨做恶人一个借口，对他人进行恐吓和实施暴力行为。[[74]](#footnote-75)

 2. 死刑

4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以及在尼日利亚和索马里的部分地区，在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案件中，可适用死刑。在经修订的文莱《刑法》中，也对同性恋规定了死刑，尽管有关规定尚未生效。

47. 在这方面适用死刑是对人权包括生命权、隐私权和不受歧视权的严重侵犯。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再对针对相互同意的成人性行为施加死刑表示关切。[[75]](#footnote-7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仅可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与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的同性恋行为和性关系相关的罪行不符合这一界限。[[76]](#footnote-77)

 3. “反宣传”法律

48. 在过去两年中，若干国家颁布或提议了一些法律，打着“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所谓的“非传统性关系”的信息熏陶的幌子，要求限制公开讨论性取向。[[77]](#footnote-78)这些法律，有时被称为“反宣传”法律，经常措词含糊并武断地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它们也助长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成员(包括自认为或被视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青年人)的持续迫害。[[78]](#footnote-79) 在这方面，人权维护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意见和言论自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都对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乌克兰的动态表示关切。[[79]](#footnote-80)

49. 在一些情况下，这些法律实施后，还对接受国外资金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取缔，据称是为了遏制“外国代理人”的影响。[[80]](#footnote-81) 这种措施将维权人士置于面临被逮捕、遭受暴力和歧视的风险之下，并威胁与健康、教育、文化表达和信息等相关的权利。[[81]](#footnote-82)

 B. 歧视做法[[82]](#footnote-83)

 1. 保健

50. 将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保健机构和人员的歧视性政策、做法和观念对健康服务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83]](#footnote-84)阻止个人寻求服务，并可导致[[84]](#footnote-85)拒绝服务或缺乏回应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特殊健康需要的服务。[[85]](#footnote-86)

51. 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法律对健康的负面影响已得到广泛承认，包括得到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规划署)、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承认。[[86]](#footnote-87)例如，全球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委员会发现，在有同性恋入罪法律的加勒比国家，几乎四分之一的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呈艾滋病病毒阳性；没有这种法律的加勒比国家的相应数字是十五分之一。[[87]](#footnote-88)

52. 对意在“治疗”同性间吸引力的所谓“矫正疗法”也有越来越多的关切。这种疗法被认为不道德、不科学、没有效果，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等同于酷刑，因此，在若干国家挑战这些疗法的诉讼获得胜诉并使这些疗法被禁止和禁令。[[88]](#footnote-89) 用在厄瓜多尔，人们对“康复诊所”提出了关切，在这些诊所，在家法被禁止。庭成员的合谋下，女同性恋者和变性人青年被强行关押并遭受酷刑，包括性虐待。[[89]](#footnote-90)

53. 不少生来具有非典型的性特征的变性人儿童，被施行医疗上不必要的手术和治疗，迫使改变他们的外貌，以便与两性定型观念相符合。这类程序通常不可逆转，并可导致严重的长期身心痛苦。呼吁结束这种做法的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健康权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酷刑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90]](#footnote-91)

54. 变性人在获得适当医疗保健方面经常面临特别困难。保健专业人员可能对他们的需要不敏感，缺乏相关知识并对变性人进行歧视治疗。性别再造治疗，即使有，往往极其昂贵。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治疗是强迫的。[[91]](#footnote-92)

 2. 教育

55. 许多被视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或表现与自身性别不符的儿童和青少年经受歧视、骚扰，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在校园内外遭受暴力虐待。[[92]](#footnote-93) 这种虐待可能迫使学生逃学或辍学，并导致孤立感和抑郁症，甚至自杀。

56. 在所有区域，都记录有严重的欺凌事件。欧洲联盟的一项研究发现，接受调查的80%的学龄儿童听到针对被视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的同学的负面评价或看到针对他们的负面行为。[[93]](#footnote-9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对泰国学生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一半以上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在前一个月遭到欺凌，30%以上遭受过肢体虐待。[[94]](#footnote-95) 这些调查结果与在其他国家进行的研究结果相似。

57. 限制或阻碍与性相关的信息或使用载有定型观念和偏见的材料会助长暴力并使年轻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面临健康风险。[[95]](#footnote-96) 全面的性教育是受教育权的一部分并可成为消除歧视的一个工具。

 3. 就业

58. 在大多数国家，国家法律未提供适当保护，使人们免遭与就业相关的、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96]](#footnote-97)在没有这种法律的情况下，雇主可仅因为有人被视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而予以解雇或拒绝雇用或提升。[[97]](#footnote-98) 在确实存在这种法律的情况下，它们可能适用不当。向异性恋雇员提供的工作场所福利，可能不会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同伴提供。调查表明，工作场所的歧视、口头和其他形式的骚扰是常有的事。[[98]](#footnote-99)

 4. 住房

59. 由于公共和私人房主的不公平待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在获得住房方面也会遭遇歧视。关切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和同性夫妇被拒绝租约并被赶出公共房屋、受到邻居骚扰[[99]](#footnote-100) 并被迫离开住房。[[100]](#footnote-101) 许多自认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青少年和年轻成年人被不满的父母逐出家庭并流浪街头，造成这一群体过高的无家可归现象。最近对美国354个无家可归支助机构的一项调查表明，大约40%的无家可归青年自视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家庭抛弃是造成这一群体无家可归现象的主要原因。[[101]](#footnote-102)

 5.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60. 联合国人权专家继续强调歧视性限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和维护其权利者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102]](#footnote-103) 关切包括：直接审查，禁止传播信息和限制维权。[[103]](#footnote-104)

61.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组织继续遭到拒绝登记申请，推迟复审并被以歧视理由撤销合法登记。[[104]](#footnote-105) 当局为了压制政治和艺术表达，拒绝批准这些组织提出的举行会议、研讨会和文化活动的申请。[[105]](#footnote-106) 警察突袭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办公室，逮捕和骚扰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没收材料，有时使工作人员和支持者的隐私和安全面临风险。[[106]](#footnote-107)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组织的办公室遭到恶意破坏、盗窃和纵火，[[107]](#footnote-108)，此类事件很少得到及时调查。[[108]](#footnote-109)

62. 私人和国家工作人员袭击“光荣”游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及其支持者有时遭受暴力和骚扰。[[109]](#footnote-110) 在一些国家，警察拒绝保护或批准此类事件，有时国家以威胁公共道德或安全为幌子，不履行维护集会自由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免遭暴力的应有义务。[[110]](#footnote-111) 在没有适当警察保护的情况下，游行示威者遭到国家和非国家人员包括极右“光头”团体的人身袭击和骚扰。[[111]](#footnote-112)

63. 妇女维权者和倡导性别和性相关权利的人经常面临特别危险，因为他们被视为挑战关于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和地位的传统观念。[[112]](#footnote-113)

 6. 庇护和移民

64. 庇护和移徙政策在这方面差别很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估计，大约42个国家向有充分理由担心由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到迫害的个人提供了庇护。在国际边境，移民和难民可能遭到侵入性身体筛查和检查并以歧视理由被拒入境。[[113]](#footnote-114)

65. 给予庇护的国家的做法有时不符合国际标准。官员可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境况不敏感，申请审查有时是任意的和不一致的。[[114]](#footnote-115) 在2014年12月2日的判决中，欧洲联盟法院命令各国停止使用据称是为了查明申请人性取向的侵入性提问和医疗测试。在拘留设施期间和在被重新安置时，难民和移民有时遭受暴力和歧视[[115]](#footnote-116)，可能被安置在面临额外的性风险和性别相关风险的社区中居住。对逃离这种迫害的寻求庇护者的驱逐使他们面临暴力、歧视、刑事定罪和死刑的风险。[[116]](#footnote-117)

 7. 家庭和社区

66. 国家保护个人免遭歧视的责任延伸到家庭领域，在该领域，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家庭成员的排斥、歧视待遇和暴力对享受人权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实例包括：个人遭到身体袭击，被强奸，从家中赶出，被取消继承权，被阻止上学，被送到精神病院，被强迫结婚，被迫放弃对子女的监护权，由于作为活跃分子的工作受到惩罚并遭到个人声誉攻击。在同性恋入罪的国家，受害者由于担心透露性取向会带来刑事后果，可能不愿意报告家庭成员对他们犯下的暴力行为。由于性别不平等和对性、生殖和家庭生活的决策自主权的限制，女同性恋、双性恋妇女和变性人经常面临特别风险。[[117]](#footnote-118)

 8. 对关系的承认和获得国家和其它福利的相关权利

67. 虽然国际法不要求国家承认同性婚姻，[[118]](#footnote-119) 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各国对同性夫妇的法律承认作出规定。[[119]](#footnote-120) 截至2015年4月，共有34个国家向同性夫妇提供婚姻或民事结合，民事结合提供许多与婚姻相同的利益和权益。[[120]](#footnote-121) 凡是国家向未结婚异性伴侣提供养恤金和继承权益时，应向未结婚同性伴侣提供相同的福利。[[121]](#footnote-122)

68. 缺乏对同性关系的正式承认和缺乏对歧视的法律禁止会导致同性伴侣遭到私人行为方、包括卫生保健提供者和保险公司不公平对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对针对同性夫妇子女的歧视和缺乏法律保护表示关切。[[122]](#footnote-123)

 9. 性别承认和有关问题

69. 尽管最近在几个国家中取得了进展，变性人一般仍无法获得对其偏爱性别的法律承认，包括对国家颁发的身份证件上记录的性别和名字的变更。因此，他们面临多重权利挑战，包括在就业和住房、申请银行信贷或国家福利方面或在国外旅行时。

70. 承认性别变更的国家的条例经常设置过分的要求，作为承认的前提条件——例如，要求申请人未婚、接受强迫绝育、强迫性别再造和其他医疗程序，这都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123]](#footnote-124)

 C. 2011年以来的积极发展

71. 三个国家(莫桑比克、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相互同意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若干其他国家已接受了这样做的建议。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几个州已采取措施，取消被判犯有相互同意的同性相关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记录。

72. 斐济在其《宪法》中添加了一个反歧视条款，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马耳他在《宪法》所列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中添加了性别认同。一些国家也加强了反歧视法律，包括智利、古巴、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以及澳大利亚和马耳他，它们成为最先明文禁止歧视双性人的国家。

73. 在至少其他12个国家，对同性关系作了法律承认：民事婚姻(巴西、丹麦、法国、卢森堡、新西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或民事结合(智利、克罗地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阿根廷、丹麦和马耳他制定了新法律，允许变性人在自决的基础上获得对其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领地)、荷兰和瑞典取消了绝育、强迫治疗和离婚等滥权要求。阿根廷还提供免费性别确认治疗，向希望得到这种治疗的人提供。尼泊尔和孟加拉国建立了一个法律上的“第三性别”类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新护照政策允许个人选择男性、女性或性别不确定标记。印度最高法院肯定了变性人确定自身性别的权利，它呼吁政府确保变性人的平等权利，包括在获得保健、就业和教育方面。马耳他成为禁止在未经双性未成年人的知情同意对他们进行性别再造手术或治疗的首个国家。

74. 其他举措包括，制定了一个新的司法标准程序，为涉及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侵犯人权的案件裁决提供了指导(墨西哥)；实施了就业相关反歧视保护(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为警察、教师和/或其他官员提供了新的指导材料和培训(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黑山、挪威、墨西哥、塞尔维亚、西班牙)；扩大了学校的反欺凌方案和其他反歧视措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台湾省、爱尔兰、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对学校歧视和暴力问题进行年度报告(巴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自杀预防方案(比利时、日本、联合王国)；为学校制定了基于人权的、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南非)；为参加职业培训的变性人提供奖学金(巴西)；为无家可归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青年建造收容所(阿尔巴尼亚、美国)；不再要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寻求庇护者对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提供外部佐证(意大利、葡萄牙)。

75. 巴西、加拿大(魁北克)、法国、挪威、南非和联合王国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乌拉圭制定了一项计划，以消除对变性人的社会排斥。若干国家还推出了国家公众宣传活动，以消除对同性恋和变性人的仇视(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佛兰德斯)、巴西、哥伦比亚、古巴、黑山、塞尔维亚、南非、联合王国、乌拉圭)。墨西哥正式指定5月17日为国家消除仇视同性恋日。

 六. 结论和建议

76. 本研究是人权理事会要求进行的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的第二项研究。虽然自从2011年第一项研究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总的情况仍然是，在所有区域，存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持续的、普遍的暴力虐待、骚扰和歧视。这些都构成严重的人权侵犯，经常不受惩罚，这表明，目前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所作的安排是不充分的。在国际一级，目前尚未设立采取系统全面的方法处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人权处境问题的专门人权机制。

77. 以下建议介绍了保护个人免遭上述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这些建议来自在编写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报告和建议过程中发现的良好做法。

 A. 国家

78. 高级专员建议各国通过以下措施处理暴力问题：

1. 颁布仇恨犯罪法，将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人作为加重量刑的因素；
2. 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仇恨动机暴力和酷刑事件进行及时、彻底调查，追究作恶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3. 收集和公布关于事件数目和类型的数据，同时保障举报人的安全；
4. 禁止煽动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仇恨和暴力，并追究有关仇恨言论责任人的责任；
5. 培训执法人员和法官，以性别敏感方式处理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侵权问题；
6. 确保培训警察和监狱官员，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被拘留者的安全，并追究参与或共谋暴力事件的国家官员的责任；
7. 禁止“矫正”治疗、非自愿治疗、强迫绝育和对生殖器和肛门进行强制性检查；
8. 禁止对双性儿童进行医学上不必要的手术；
9. 确保不将任何逃离由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遭受迫害的人遣返到其生命或自由会遭受威胁的地区，庇护法和政策承认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的迫害可作为庇护申请的有效基础；消除对庇护申请人性历史的侵扰性和不适当询问，并提高从事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事务工作人员这方面的认识。

79. 各国应通过以下措施解决歧视问题：

1. 修订刑事法，废除对相互同意的同性行为的定罪并废除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为由定罪并进行逮捕和惩罚命令立即暂停有关起诉；清除被判定犯有此种罪行的个人的刑事纪录；
2. 废除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进行歧视性限制的所谓“反宣传”和其他法律；
3. 确保反歧视法律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入被禁止的理由，并保护双性人免遭歧视；
4. 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侵权行为分析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从而确保协调相关活动并提供充足资源，追究作恶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5. 使卫生工作人员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健康需要，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预防自杀、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创伤心理咨询等领域的需要；
6. 制定禁止教育歧视的国家标准；制定不欺凌方案并建立热线电话和其他服务，以支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和表现与自身性别不符的青年；提供全面、适合年龄的性教育；
7. 确保住房政策不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租户；为无家可归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建立庇护所，特别注意青年人、老年人和危急处境中的人；
8. 向同性夫妇及其子女提供法律承认，确保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传统上向结婚伴侣提供的利益，包括与福利、养恤金、税收和继承相关的利益；
9. 按请求发放反映出偏好性别的法律身份证件，取消过分的先决条件，例如绝育、强制治疗和离婚；
10. 支持消除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人观念的公众宣传活动，消除媒体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负面和定型描述；
11. 确保在对其权利有影响的立法和政策方面，征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和组织的意见。

 B. 国家人权机构

80. 高级专员建议，国家人权机构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在国家一级促进和监测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效执行，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问题。

 C. 人权理事会

81. 作为全世界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机构，人权理事会应定期了解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各国的新对策。为此目的，人权高专办将应请求提交进一步报告，应鼓励目前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报告有关的侵权行为。

1. A/HRC/19/41。 [↑](#footnote-ref-2)
2. 答复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以下网址参阅： www.ohchr.org/EN/Issues/Discrimination/Pages/SOGIHRC29Replies.aspx. [↑](#footnote-ref-3)
3. 本报告使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一词，但不同区域使用了其他词语。报告还列入了对侵犯双性人的提及，他们可能有某种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多次提及这种侵权行为和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侵权行为。 [↑](#footnote-ref-4)
4. 见“联合国在消除基于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方面的作用”，人权高专办，2014年。 [↑](#footnote-ref-5)
5. 见CCPR/C/KGZ/CO/2, 第9段，A/HRC/20/22/Add.2,第5、55、76段，CCPR/C/MWI/CO/ 1/Add.1, 第10段。 [↑](#footnote-ref-6)
6. 见CCPR/C/MWI/CO/1, 第7段，A/HRC/26/30/Add.3, 第88段。 [↑](#footnote-ref-7)
7. 见CCPR/C/MRT/CO/1, 第8段，A/67/275, 第 36-38段。 [↑](#footnote-ref-8)
8. 另请参见难民署，第9号国际保护准则，HCR/GIP/12/9, 2012年10月23日；CCPR/C/108/D/2149/2012。 [↑](#footnote-ref-9)
9. 见CAT/C/GC/3, 第39段。 [↑](#footnote-ref-10)
10. 见CAT/C/GC/2, 第15-19段。 [↑](#footnote-ref-11)
11. 见A/HRC/22/53, 第76-79、88段，CRC/C/CHE/CO/2-4, 第42-43段，CAT/C/DEU/CO/5, 第20段。 [↑](#footnote-ref-12)
12. 见CCPR/C/50/D/488/1992, 第8.3-10段，E/C.12/IRN/CO/2, 第7段，CEDAW/C/UGA/CO/7, 第43-44段，CRC/C/GAM/CO/2-3, 第29-30段，A/HRC/14/20, 第17-26段，CCPR/C/KWT/CO/2, 第30段。 [↑](#footnote-ref-13)
13. 见CCPR/C/GC/35,第3、17段，A/HRC/4/40/Add.1,第22/2006号意见，第19段； A/HRC/22/44,第38段。 [↑](#footnote-ref-14)
14. 见CCPR/C/PER/CO/5, 第8段，E/C.12/GC/20, 第7-11段，CEDAW/C/GC/28, 第18段。 [↑](#footnote-ref-15)
15. 见E/C.12/GC/20,第32和39段，CEDAW/C/CRI/CO/5-6, 第40段，CRC/C/AUS/CO/4, 第29-30段，CRC/C/CHE/CO/2-4, 第25段。 [↑](#footnote-ref-16)
16. 见E/C.12/GC/20, 第11、27和32段， E/C.12/IDN/CO/1,第6段 CRC/C/IRQ/CO/2-4, 第19-20段。 [↑](#footnote-ref-17)
17. 见CRC/C/RUS/CO/4-5, 第24-25、55-56、59-60、CRC/C/GC/15段，第8、31、60段。 [↑](#footnote-ref-18)
18. 见CCPR/C/IRL/CO/3, 第8段，CCPR/C/IRL/CO/4, 第7段，CCPR/C/UKR/CO/7, 第10段， CEDAW/C/NLD/CO/5, 第46-47段。 [↑](#footnote-ref-19)
19. 见CCPR/C/ALB/CO/2, 第8段，CRC/C/TZA/CO/3-5, 第55-56段，CAT/C/RUS/CO/5, 第15段，CEDAW/C/CRI/CO/5-6, 第41段，CCPR/C/UKR/CO/7, 第8段，CCPR/C/21/Rev.1/Add.13。 [↑](#footnote-ref-20)
20. 亦请参见CEDAW/C/KWT/CO/4-5, 第17段；E/C.12/KWT/CO/2,第10段；CRC/C/KWT/CO/5,第29段。 [↑](#footnote-ref-21)
21. 见CRC/C/GC/15, 第8段。 [↑](#footnote-ref-22)
22. 见CCPR/C/GC/34, 第26段，CCPR/C/GEO/CO/4,第8段，A/HRC/25/55/Add.3,第364段， A/HRC/26/29。 [↑](#footnote-ref-23)
23. 见A/HRC/23/36/Add.2, 第97段，CEDAW/C/DEU/CO/6, 第61段，CCPR/C/IRL/CO/4, 第7段。 [↑](#footnote-ref-24)
24. 见A/69/365, 第24、76、87-91段，A/HRC/26/39/Add.2, 第110(a)段。 [↑](#footnote-ref-25)
25. 亦请参见A/HRC/19/41, 第20-39段。 [↑](#footnote-ref-26)
26. 见A/HRC/26/50, 第10、14-15段， A/HRC/28/66, 第11段。 [↑](#footnote-ref-27)
27. 见A/HRC/26/38/Add.1, 第19段。 [↑](#footnote-ref-28)
28. 见A/HRC/20/16, 第71-72段；“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暴力概览”，附件――新闻稿153/14, 美洲人权委员会，2014年，第3页。 [↑](#footnote-ref-29)
29. 见A/HRC/26/36/Add.1, 第85-87段。 [↑](#footnote-ref-30)
30. 见CCPR/C/BOL/CO/3, 第7段，A/HRC/26/36/Add.1, 第85-88段，CAT/C/GC/3, 第8、32段。 [↑](#footnote-ref-31)
31. 见A/HRC/23/49/Add.4, 第23段，A/HRC/26/36/Add.1, 第86段。 [↑](#footnote-ref-32)
32. 见CCPR/C/URY/CO/5, 第12段，A/HRC/20/16, 第71段。 [↑](#footnote-ref-33)
33. 见A/HRC/20/16, 第18、71段。 [↑](#footnote-ref-34)
34. 见CCPR/C/GTM/CO/3,第11段，CCPR/C/DOM/CO/5。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对针对女同性恋者的暴力行为有“重大少报”(见脚注28,第4页)。 [↑](#footnote-ref-35)
35. CCPR/C/URY/CO/5,第12段。 [↑](#footnote-ref-36)
36. 见A/HRC/20/16,第55、73段，CERD/C/GC/34,第23段。 [↑](#footnote-ref-37)
37. 人权高专办，关于智利的简要说明， 2012年3月30日。 [↑](#footnote-ref-38)
38. 关于巴西仇视同性恋暴力问题的第二份报告(2012)，人权部，2013年6月(可在以下网址参阅：www.sdh.gov.br/noticias/2013/junho/numero-de-denuncias-de-violencia-homofobica-cresceu-166-em-2012-diz-relatorio)。 [↑](#footnote-ref-39)
39. IACHR(见脚注28)，第1页。 [↑](#footnote-ref-40)
40. 跨性别谋杀监测结果更新，2014年11月(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tgeu.org/tmm/)。 [↑](#footnote-ref-41)
41. “2013年发生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同性恋者和感染艾滋病毒的仇恨暴力”，国家反暴力方案联盟，纽约，2014年(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avp.org/resources/avp-resources/315)。 [↑](#footnote-ref-42)
42. 见CRC/C/IRQ/CO/2-4, 第27-28段。 [↑](#footnote-ref-43)
43. 人权高专办，关于伊斯兰国/伊拉克的新闻简报说明，2015年1月20日。 [↑](#footnote-ref-44)
44. 见A/HRC/23/47/Add.2, 第49段。 [↑](#footnote-ref-45)
45. A/HRC/26/50, 第14段。 [↑](#footnote-ref-46)
46. 见CEDAW/C/GUY/CO/7-8, 第22段，A/HRC/20/16,第55、71、73、76段。 [↑](#footnote-ref-47)
47. A/HRC/25/65, 第67-71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更新，2014年3月18日。 [↑](#footnote-ref-48)
48. 见A/HRC/25/55/Add.3,第433-435、480-482段。 [↑](#footnote-ref-49)
49. 犯罪统一报告，2013年仇恨犯罪统计，美国司法部，2014年(可在以下网址参阅：www.fbi.gov/about-us/cjis/ucr/hate-crime/2013)。 [↑](#footnote-ref-50)
50. “欧盟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调查：结果概览”，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2013年，第7页。 [↑](#footnote-ref-51)
51. “仇恨同性恋的仇恨犯罪：2013年针对英国男同性恋的犯罪调查”，“石墙”组织，2013年，第116-117页。 [↑](#footnote-ref-52)
52. 见CCPR/C/UKR/CO/7, 第10段，A/67/357,第75段；亦请参见欧洲人权法院，1813/07号申请，2012年5月9日。 [↑](#footnote-ref-53)
53. Navi Pillay,“歧视助长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的侵犯”，《雅加达邮报》，2014年4月30日。见A/HRC/22/47/Add.1, 第91段。 [↑](#footnote-ref-54)
54. CRC/C/VAT/CO/2, 第25段。 [↑](#footnote-ref-55)
55. CRC/C/CHE/CO/2-4, 第24段。 [↑](#footnote-ref-56)
56. 见A/HRC/19/61/Add.4, 第168、172段，CAT/C/KGZ/CO/2, 第19段。 [↑](#footnote-ref-57)
57. A/HRC/22/53/Add.4, 第162段。 [↑](#footnote-ref-58)
58. 同上，第178段。 [↑](#footnote-ref-59)
59. 见CCPR/C/108/D/2149/2012)，第2.2段。 [↑](#footnote-ref-60)
60. A/HRC/27/72, EGY 4/2014。 [↑](#footnote-ref-61)
61. A/68/340, 第58、59、63段。 [↑](#footnote-ref-62)
62. A/HRC/22/53, 第76、79段。 [↑](#footnote-ref-63)
63. 亦请参见A/HRC/19/41, 第40-47段。 [↑](#footnote-ref-64)
64. 见E/C.12/GC/20, 第7-11段， CCPR/C/PER/CO/5, 第8段。 [↑](#footnote-ref-65)
65. 见CRC/C/GC/15, 第8段，A/HRC/20/16,第17、23-27段，A/HRC/26/50, 第15段， CEDAW/C/GC/28, 第18段。 [↑](#footnote-ref-66)
66. 见A/HRC/27/55,第64-66段，E/C.12/PER/CO/2-4,第5段。 [↑](#footnote-ref-67)
67. 见Lucas Paoli Itaborahy, LGBT people living in poverty in Rio de Janeiro (London, Micro Rainbow, 2014)； Gary J. Gates, “Food Insecurity and SNAP (Food Stamps) Participation in LGBT Communities”， Williams Institute, February 2014。 [↑](#footnote-ref-68)
68. M.V.Lee Badgett, “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羞辱和排斥的经济成本：印度的案例研究”，世界银行集团，2014年。 [↑](#footnote-ref-69)
69. 见CCPR/C/BLZ/CO/1,第13段， CCPR/C/PHL/CO/4,第10段， CCPR/C/SLV/CO/6,第3(c)段。 [↑](#footnote-ref-70)
70. Lucas Paoli Itaborahy and Jingshu Zhu, 国家支持的同性恋仇视，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协会，布鲁塞尔， 2014年)，第21页。该报告公布以来，莫桑比克和帕劳取消了将同性恋定为犯罪。 [↑](#footnote-ref-71)
71. 见CCPR/C/KWT/CO/2, 第30段。 [↑](#footnote-ref-72)
72. 见CCPR/C/PHL/CO/4,第10段， CCPR/C/ETH/CO/1, 第12段。 [↑](#footnote-ref-73)
73. 见A/HRC/26/29, 第27段， CCPR/C/SLE/CO/1, 第11段。 [↑](#footnote-ref-74)
74. A/HRC/28/66, 第42段。 [↑](#footnote-ref-75)
75. 见CCPR/C/YEM/CO/5,第13段，E/C.12/IRN/CO/2, 第7段。 [↑](#footnote-ref-76)
76. 见A/67/275, 第36-38段，A/HRC/27/23, 第28段。 [↑](#footnote-ref-77)
77. 见CEDAW/C/KGZ/CO/4, 第9段。 [↑](#footnote-ref-78)
78. 见CCPR/C/106/D/1932/2010,第10.8段， CCPR/C/LTU/CO/3,第8段。 [↑](#footnote-ref-79)
79. 见A/HRC/23/51,UKR 3/2012；A/HRC/25/74,MDA 4/2013；RUS 3/2013,RUS 4/2013；A/HRC/26/21,NGA 1/2014,UGA 1/2014,UGA 1/2013；A/HRC/27/72, KGZ/1/2014. [↑](#footnote-ref-80)
80. A/HRC/25/74,RUS 3/2013。 [↑](#footnote-ref-81)
81. 见A/66/203,第17-18段，A/69/307, 第 84-89段。 [↑](#footnote-ref-82)
82. 亦请参见A/HRC/19/41, 第48-73段。 [↑](#footnote-ref-83)
83. 见CCPR/C/TUR/CO/1, 第10段，CEDAW/C/NOR/CO/8,第33-34段。 [↑](#footnote-ref-84)
84. 见CCPR/C/JAM/CO/3, 第8-9段，A/HRC/14/20,第20-23段。亦请参见联合国自由和平等运动， “刑事入罪”(可在以下网址参阅：www.unfe.org/en/fact-sheets). [↑](#footnote-ref-85)
85. 见A/64/272,第46段。 [↑](#footnote-ref-86)
86. 见“在祝词中，秘书长将打击仇恨同性恋的斗争与消除种族主义、促进性别平等的斗争相等同”，新闻稿，2013年5月16日；E/C.12/JAM/CO/3-4, 第28段；“风险、权利和健康”，全球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委员会，开发署，2012年，尤其是第44-54页。 [↑](#footnote-ref-87)
87. Ibid.，p. 45. [↑](#footnote-ref-88)
88. 见A/HRC/22/53, 第88段； Sharon Bernstein,“高等法院不干预加利福尼亚对同性恋矫正治疗的禁令”，路透社，2014年7月1日；Ed Adamczyk,“北京法院判决同性恋矫正临床治疗非法”，合众国际社，2014年12月19日。 [↑](#footnote-ref-89)
89. CCPR/C/ECU/CO/5, 第12段。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对于在美洲发生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特别是青年人的暴力和歧视表示关切”，新闻稿，2013年8月15日。 [↑](#footnote-ref-90)
90. 见CRC/C/CHE/CO/2-4, 第42段，CAT/C/DEU/CO/5, 第20段，A/HRC/22/53, 第88段，A/64/272, 第49段。 [↑](#footnote-ref-91)
91. 见A/HRC/25/61, 附件二。 [↑](#footnote-ref-92)
92. 见E/CN.4/2001/52, 第75段，E/CN.4/2006/45, 第113段，CRC/C/RUS/CO/4-5, 第59段。 [↑](#footnote-ref-93)
93. 欧洲联盟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调查，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见脚注50)，第12页。 [↑](#footnote-ref-94)
94. “对实际或被视为变性人或被同性吸引的中学生的欺凌行为”，玛希隆大学，泰国计划国际协会，教科文组织，2014年，第14页。 [↑](#footnote-ref-95)
95. 见CRC/C/RUS/CO/4-5, 第55段，CRC/GC/2003/4, 第26、28段；A/65/162, 第4、6、23、63段，A/68/290, 第52、54段。 [↑](#footnote-ref-96)
96. 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协会，“国家支持的同性恋仇视”(见脚注 70)，第21页。 [↑](#footnote-ref-97)
97. 见A/69/318,第17段；“工作场所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试点研究结果”(GB.319/LILS/INF/1)，国际劳工局，2013年10月，第2-3页。 [↑](#footnote-ref-98)
98. 欧盟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调查，欧盟基本权力机构(见脚注50)，第17页；April Guasp,“英国的同性恋：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的被歧视经历和预期”，“石墙”组织，2012年，第3、19页。 [↑](#footnote-ref-99)
99. 见A/69/274, 第12段。 [↑](#footnote-ref-100)
100. 见A/HRC/19/53, 第50、51、63段。 [↑](#footnote-ref-101)
101. 请参阅“为我们的青年服务”，威廉姆斯研究所、本色基金和调色板基金，2012年，第3页。 [↑](#footnote-ref-102)
102. 见CCPR/C/GEO/CO/4, 第8段，A/HRC/26/30/Add.2, 第77段。 [↑](#footnote-ref-103)
103. 见A/HRC/20/22/Add.2, 第55段，A/64/211, 第21-27段。 [↑](#footnote-ref-104)
104. 见A/69/307,第30段。 [↑](#footnote-ref-105)
105. 见A/HRC/23/34/Add.1,第101-103段。 [↑](#footnote-ref-106)
106. 见A/HRC/22/53/Add.4,第162段。 [↑](#footnote-ref-107)
107. A/HRC/25/74, MKD 2/2013；A/HRC/23/51, CRI 2/2012。 [↑](#footnote-ref-108)
108. 见A/69/307, 第86段，A/HRC/22/53/Add.4, 第162段，A/HRC/25/71, 第55段，A/HRC/26/52,第33段。 [↑](#footnote-ref-109)
109. 见A/HRC/23/34,第49-50段，A/HRC/26/36/Add.2,第43-45段。 [↑](#footnote-ref-110)
110. CCPR/C/109/D/1873/2009,第9.6段，A/HRC/23/49/Add.4,第22段。 [↑](#footnote-ref-111)
111. 见A/HRC/10/12/Add.1,第275-280段，A/HRC/11/4/Add.1,第289-2294段， A/HRC/16/44/Add.1,第1157–1164段。 [↑](#footnote-ref-112)
112. 见A/HRC/22/47/Add.1,第88段；“非洲妇女人权维护者处境研究”，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15年。 [↑](#footnote-ref-113)
113. A/69/CRP.1,第15页。 [↑](#footnote-ref-114)
114. UNHCR, HCR/GIP/12/09 (见脚注8)。 [↑](#footnote-ref-115)
115. 见A/HRC/22/53/Add.4,第178段。 [↑](#footnote-ref-116)
116. 见CCPR/C/108/D/2149/2012,第2.4段， CCPR/C/103/D/1833/2008,第9.2段。 [↑](#footnote-ref-117)
117. 见A/68/290,第38段，A/HRC/20/16/Add.4,第20段，A/HRC/22/56,第70段， A/HRC/26/38/Add.1, 第19段。 [↑](#footnote-ref-118)
118. 见CCPR/C/75/D/902/1999。 [↑](#footnote-ref-119)
119. E/C.12/BGR/CO/4-5,第17段； E/C.12/SVK/CO/2,第10段。 [↑](#footnote-ref-120)
120. 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协会，“国家支持的同性恋仇视”(见脚注 70)，第26-28页。 [↑](#footnote-ref-121)
121. 见CCPR/C/CHN/HKG/CO/3, 第23段，CCPR/C/78/D/941/2000, 第10.4段，CEDAW/C/SRB/ CO/2-3, 第39(d)段；亦请参见欧洲人权法院，第29381/09 和32684/09号申请，2013年11月7日，第79-81段。 [↑](#footnote-ref-122)
122. 见CRC/C/GC/15,第8段和CRC/C/GAM/CO/2-3,第29-30段；“ 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对儿童和父母的歧视”，儿童基金会、第9号立场文件，2014年；美洲人权法院，Atala Riffo和女儿诉智利，2012年2月24日。 [↑](#footnote-ref-123)
123. 见CCPR/C/IRL/CO/4,第7段，CCPR/C/UKR/CO/7,第10段，A/HRC/22/53,第88段；亦请参见“消除强迫、胁迫和其他非自愿绝育：机构间声明”，人权高专办、妇女署、艾滋病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2014年。 [↑](#footnote-ref-124)